

科技政策文件汇集

石家庄市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7)
关于重新印发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10)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1)
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 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	(17)
新产品试制暂行管理办法·····	(21)
关于地方企业承担全国性和部门新产品试制任 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27)
关于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9)
关于发送“技术鉴定证书”试用格式的通知·····	(32)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37)
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40)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组织 办法 (试行) ·····	(44)
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的说明·····	(47)
关于确定和晋升科技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意见·····	(54)
科技管理干部考核, 晋升的业务标准条件·····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四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

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

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

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自 然 科 学 奖 励 条 例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集体或个人的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有重大意义的，可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三条 自然科学奖分为四等：

奖励等级	荣 誉 奖	奖 金
一等奖	荣誉证书和一等奖章	一万元
二等奖	荣誉证书和二等奖章	五千元
三等奖	荣誉证书和三等奖章	二千元
四等奖	荣誉证书和四等奖章	一千元

第四条 凡属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中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给予特等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

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五条 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学术团体和由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水平的科技工作者十人以上联名，均可推荐请奖项目。

第六条 请奖项目分别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等单位归口组织初审。初审时应通过同行审议，进行评选，并对奖励等级提出建议。

第七条 国家科委统一领导自然科学奖励工作。

国家科委设立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属于个人得的，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授予个人；属于集体得的，荣誉证书授予集体，奖章授予集体和对该项科学研究工作贡献最大的人员，奖金根据参加该项科学研究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凡旅居国外的华侨和外国人士从事自然科学研究，获得优异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也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推荐和评定请奖项目，应当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过去颁布的有

关自然科学奖励的条例或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明 奖 励 条 例

第一条 为了奖励发明，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1) 前人所没有的；
- (2) 先进的；
- (3) 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奖励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自治区科委）负责领导本部门、本地区发明的申报、审查工作。

第四条 发明者（集体或个人）申报发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明的名称；
- (2) 发明的详细内容；
- (3) 发明者；

- (4) 列为发明的理由;
- (5) 完成发明的时间;
- (6) 申报日期;
- (7) 申报单位及审查意见。

第五条 发明的报批程序如下:

(1) 发明者申报发明, 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同时抄报省、市、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

(2) 各省、市、自治区厅、局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进行审查, 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报所在省、市、自治区科委及国务院主管部门。

(3) 省、市、自治区以下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均可向所在省、市、自治区有关厅、局推荐发明项目; 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可向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推荐发明项目。

(4) 各省、市、自治区科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组织审查, 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评定奖励等级, 报国家科委。

(5) 国家科委设发明评选委员会, 负责评选发明项目, 评定奖励等级, 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6) 国防专用发明的申报审批程序, 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科委、国防工办)另行规定; 国防专用的发明经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审查、评定奖励等级, 批准后, 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六条 对发明的奖励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 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 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

则。

发明项目按它的作用意义大小划分为四等奖，各等奖励如下：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	发明证书及奖章	一万元
二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五千元
三	发明证书及奖章	二千元
四	发明证书及奖章	一千元

第七条 特别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八条 集体发明（包括协作单位），所得奖金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个人发明，所得奖金发给个人。

第九条 发明属于国家所有。全国各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可利用它所必需的发明。

第十条 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科委批准；国防专用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批准。

第十一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向国外提供列入保密范围的发明内容时，须经国家科委批准。

第十二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人士都可向国家科委申报发明，经审查批准后，按本条例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发明项目如有争议，可向上级机关反映，上级机关应认真调查审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对群众的发明，应当给予

鼓励，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贯彻执行奖励制度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互不协作等不良倾向。对打击、压制发明和在发明上弄虚作假，盗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加以纠正，情节恶劣者，应给以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国务院发布之日起实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关于重新印发一九六三年 国务院发布《技术改进 奖励条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总局：

国务院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日发布的《技术改进奖励条例》，是鼓励广大工农群众从事技术改进的重大措施，也是促进我国生产建设发展的重要规定。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这个条例未能贯彻执行。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华主席和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我国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蓬勃开展，广大工农群众、科技人员和干部的技术改进日益增多。为了进一步调动广

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重新印发国务院发布的《技术改进奖励条例》，望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农林部
卫生部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八日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群众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群众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经过实验研究和实际应用，使某一单位的生产或工作更加多、快、好、省的，都是技术改进。

第三条 技术改进的内容包括以下各类：

（一）工业产品、建筑结构的改进，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

（二）工艺方法，试验、化验、检验方法，栽培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养殖技术，安全技术，医疗、卫生、劳动保护技术及物资储藏、养护、运输技术等的改进。

(三) 工具、设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四) 更有效地利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设备及自然条件的技术措施。

(五) 统计、计算技术及其他技术的改进。

第四条 各有关单位都应充分发动群众，努力改进技术，鼓励和支持群众改进技术的积极性，采用领导、群众、技术人员三结合的办法，有目的、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技术改进。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本条例自行规定。

第二章 组 织 领 导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负责监督本条例在全国的执行，并指导全国的技术改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负责领导全国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技术改进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中国科学院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技术改进工作，并应指定适当的技术行政单位，办理技术改进的日常业务工作。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监督本条例在本地区的执行，并指导本地区的技术改进工作。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负责领导本地区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技术改进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负责管理本地区有关单位的技术改进工作，并应指定适当的技术行政单位，办理技术改进的日常业务工作。

第三章 审 查 和 处 理

第十二条 群众提出技术改进建议后，接受建议的单位应及时进行审查，作出结论，并通知建议人。

第十三条 建议人和审查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可提请上级领导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经过审查认为有进行实验价值的技术改进建议，由接受建议单位领导批准后，列入本单位的研究试制计划或技术措施计划，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

第十五条 技术改进的研究试验费用由接受建议单位支付，属于生产单位的计入生产成本费，非生产单位的在事业费中列报。

第十六条 重大的和本单位无法处理的技术改进建议，应报请上级领导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技术改进措施必须经过试验和科学鉴定，成功之后才能采用。

第十八条 对于具有推广意义的技术改进，采用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鉴定，写出系统的技术资料，按下列规定报有关单位推广应用：

(一) 国务院各部门和中国科学院的直属单位, 报主管部门, 抄报国家科委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并抄报国家经委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

(二) 地方单位,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 有关工业交通方面的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

在全国有推广意义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转报国务院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无论是集体或个人(包括外国侨民)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 采用后都按本条例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对技术改进的奖励采用荣誉奖和物资相结合的方式。每项技术改进奖励一次。

奖励共分五等, 规定如下

奖励 年实际增产

荣 誉 奖

奖 金

等级 节 约 价 值

- | | | | |
|---|--------|------------|--------|
| 一 | 一百万元以上 | 批准单位表扬并发奖状 | 五百至一千元 |
| 二 | 十万元以上 | 批准单位表扬并发奖状 | 二百至五百元 |
| 三 | 一万元以上 | 采用单位表扬 | 一百至二百元 |
| 四 | 一千元以上 | 采用单位表扬 | 一百元以下 |
| 五 | 不满一千元 | 采用单位表扬 | |

年实际增产节约价值, 是采用单位扣除生产成本费和